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湘语测通[2020]2 号

关于举办湖南省第 44 期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资格考核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市州、高校测试站：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加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经研究，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办湖南省第 44 期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选送条件

(一) 热爱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工作，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

(二) 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同等条件下，从事语音教学者优先。

(三) 能讲标准的普通话，普通话水平达到或接近一级水平(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成绩达 90 分以上)。

(四)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体弱多病、传染病患者、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暂不参加本培训)。

二、培训考核内容

(一) 培训内容

- 1.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形势和任务;
- 2.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实施操作;
- 3.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
- 4.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标准;
- 5.测评能力训练;
- 6.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介绍。

(二) 考核内容

- 1.汉语拼音测试;
- 2.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 3.测评能力考核。

参训学员的普通话水平等级,除已经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确认为一级甲等的外,均以本期培训班测试的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

因培训班人数有限,请各市州、高校测试站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回执电子版发送至:pxyb2019@163.com,逾期仍未报名的,视为放弃参培名额。参培学员学习期间统一安排就餐,培训费、住宿费、餐费均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承担,差旅费由学员回所在单位报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天媚; 联系电话:0731-84712030。

附件：《湖南省第 44 期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预
报名回执》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湖南省第 44 期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
培训班预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普通话分数	备注

说明：请于 3 月 3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pxyb2019@163.com